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基于企业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并经认真研究后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妙良、周灵峰、宣璇

2024 年 4 月 26 日